

施 工 合 同

(合同编号: HSL-2024-12)

发包人: 兴海县水利工程建设局

承包人: 兴海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.4.24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XHSL-2024-12

兴化县水利工程建设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兴化县2024年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(项目名称)

已接受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青浦区锦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对 (项目名称) 兴化县2024年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工程地点: 扬州市兴化县

4、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取水许可证 [2024] 16

5、资金来源: 财政农字 [2023] 1745号

6、承包范围: 工程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(具体

见合同附件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)

7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捌角玖分
（小写）1296204.26

8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凯林。

9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10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责任。

11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2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天。

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

13、本协议书全部正本，一式陆份

14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承包人：



住所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凯林
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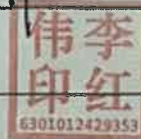
李凯林

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

2024年4月2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兴义市水利局